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发出通知。2017年8月26日下午14: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，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央华时代”）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,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央华时代管理层具体组织办理有关事项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